（上接15版）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8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6年8月18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6年8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8月20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6年8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8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8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8月2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8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8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8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6年8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6年8月2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8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6年8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文聪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江煌育

电话：0571-64132003

传真：0571-64132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稼祥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20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5779439、021-65779463

传真：021-61118819

**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证券代码：920206

#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艳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艳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股

| 项目 |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 每 10 股送股数 | 每 10 股转增数 |
|---|---|---|---|
|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5.0 | 0 | 0 |

1.6 公司联系方式

| | |
|---|---|
| 董事会秘书姓名 | 张洪星 |
| 联系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张庄 105 国道东侧 |
| 电话 | 0317-7750326 |
| 传真 | 0317-7750326 |
| 董秘邮箱 | zhanghongxing@tsaiker.com |
| 公司网址 | www.tsaiker.cn |
| 办公地址 |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张庄 105 国道东侧 |
| 邮政编码 | 061600 |
| 公司邮箱 | ir_ckkj@tsaiker.com |
|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bse.cn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一家专门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主要产品包括 DMSS、DATA、DMAS、DMS 等，下游应用包括喹吖啶酮类及吡咯并吡咯二酮（DPP）类高性能有机颜料、食品色素柠檬黄、光稳定剂等多种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终端应用覆盖高档涂料及喷墨油墨、汽车面漆、儿童玩具、食品饮料、药品及化妆品、塑料农膜、合成纤维、胶粘剂等多个领域。其中 DMSS 及 DATA 是合成高性能杂环类有机颜料喹吖啶酮类颜料的重要中间体；DMAS 为合成食品色素柠檬黄的重要中间体；DMS 既可用于合成高性能有机颜料，也是光稳定剂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用绿色科技，为世界添彩”的发展理念，注重自主研发及生产管理工作，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凭借二十余年的深耕细作及技术积淀，公司已逐渐成为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量均位于行业较高水平。同时，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供货能力及高质量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已与 Dic Corporation（简称“DIC 集团”）、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Sudarshan 集团”）、Pigments Services Inc.，（简称“Pigments Services”）、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百合花”）、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金源”）等国内外知名颜料生产企业，Roha Dye Chem Pvt. Ltd.，（简称“印度 Roha”）、Dynemic Products Ltd.，（简称“印度 Dynemic”）、Sensient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简称“美国 Sensient”）等全球领先的食品色素生产企业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安隆”）、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天罡”）等光稳定剂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畅销海内外，在相关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

此外，凭借多年来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的技术积累，公司正积极向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拓展开发出新的产品，目前已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成重要单体 BPDA 生产的核心技术，该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半导体、电子工业、纳米材料、柔性显示等领域。公司 BPDA 产品纯度含量可达到 99.82%以上，单个金属离子指标≤1ppm，已经通过了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井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验证，并实现了批量供货和长期稳定合作。公司产品已经覆盖下游聚酰亚胺浆料、薄膜、纤维和粉末等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及盈利模式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954,961,245.84 | 690,095,988.81 | 38.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82,782,504.12 | 586,205,762.71 | 50.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2.34 | 9.22 | 33.8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56% | 15.05%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56% | 15.05% | -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营业收入 | 302,559,212.90 | 283,073,156.92 | 6.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949,440.72 | 86,434,593.66 | -0.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5,364,777.49 | 85,238,831.49 | 0.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02,407.05 | 72,145,968.90 | -68.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2.94% | 17.93%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2.85% | 17.68%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1.32 | 1.36 | -2.9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利息保障倍数 | 2,538.35 | 568.39 | -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 期初 | | 本期变动 | 期末 |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无限售股份总数 | 15,099,520 | 23.75% | -843,688 | 14,255,832 | 19.93%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董事、高管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有限售股份总数 | 48,471,907 | 76.25% | 8,818,488 | 57,290,395 | 80.07%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3,223,644 | 67.99% | - | 43,223,644 | 60.41% |
| | 董事、高管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总股本 | | 63,571,427 | - | 7,974,800 | 71,546,227 |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 | | | | 5,705 |

2.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期初持股数 | 持股变动 | 期末持股数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1 | 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3,223,644 | 0 | 43,223,644 | 60.41% | 43,223,644 | 0 |
| 2 | 泰安汇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500,000 | 0 | 5,500,000 | 7.69% | 5,500,000 | 0 |
| 3 | 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常州信金瑞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理财产品 | 3,162,259 | 0 | 3,162,259 | 4.42% | 3,162,259 | 0 |
| 4 | 潘德源 | 境内自然人 | 2,521,008 | 0 | 2,521,008 | 3.52% | 2,521,008 | 0 |
| 5 | 无锡新高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新高地高精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理财产品 | 1,236,176 | 0 | 1,236,176 | 1.73% | 1,236,176 | 0 |
| 6 | 杨茂祥 | 境内自然人 | 862,570 | -167,028 | 695,542 | 0.97% | 0 | 695,542 |
| 7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97,728 | 0 | 597,728 | 0.84% | 597,728 | 0 |
| 8 | 沧州新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73,480 | 0 | 573,480 | 0.80% | 0 | 573,480 |
| 9 | 中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中泰彩客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理财产品 | 0 | 442,537 | 442,537 | 0.62% | 442,537 | 0 |
| 10 | 李艳 | 境内自然人 | 397,604 | 1,013 | 398,617 | 0.56% | 0 | 398,617 |
| 合计 | | | 58,074,469 | 276,522 | 58,350,991 | 81.56% | 56,683,352 | 1,667,639 |

股东潘德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彩客香港母公司彩客新能源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彩客化学（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戈屯先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控制图如下：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保持了积极稳健的发展态势，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内外客户，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有效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55.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4.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0.56%，扣除本期上市相关的一次性管理费用增加影响，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并略有增长。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95,496.12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3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34 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33.84%。

在传统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凭借多年来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合成与生产的技术积累，向航空航天、电气绝缘、柔性显示、新能源、微电子等新兴领域拓展开发出新的产品。目前已成功掌握特种材料聚酰亚胺合成重要单体 BPDA 生产的核心技术，该产品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并实现了批量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在市场方面，BPDA 产品下游市场拓展取得关键进展，完成多家 PI 薄膜、浆料领域客户产品认证，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完善的配套服务，成功达成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井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长期供货订单，持续扩大产品下游覆盖范围，提升产品市场渗透率。在技术方面，BPDA 产品生产线进一步优化，实现产品品质提升，并降低生产成本。下半年，除巩固现有市场外，公司将继续开拓国内外市场，完成更多下游客户最终验证程序，取得新客户订单，为公司创造新的营收增长点。

3.2 其他事项

| 事项 | 是或否 |
|---|---|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否 |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否 |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微”） | 800万元 | 1,200 万元 | 是 | 否 |
|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 | 2,900 万元 | 1,750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2,6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1.9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br>□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成都蓉微、鸿立芯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2,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同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鸿立芯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9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鸿立芯的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成都蓉微、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 法定代表人 | 章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7752815819L |
| 成立时间 | 2003年 8 月 21 日 |
| 注册地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业路 6 号 9 栋 4 层 1,2 号房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br>2026 年 1-3 月<br>（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7,527.83 | 7,490.84 |
| | 负债总额 | 8,893.33 | 7,915.79 |
| | 资产净额 | -1,365.50 | -424.94 |
| | 营业收入 | 333.13 | 3,726.54 |
| | 净利润 | -940.61 | -3,130.60 |

（二）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
| 法定代表人 | 罗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CM3R E3K |
| 成立时间 | 2017年 3 月 22 日 |
| 注册地 |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B 幢 3 层 |
| 注册资本 | 3,4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br>2026 年 1-3 月<br>（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3,200.27 | 23,634.31 |
| | 负债总额 | 21,545.93 | 21,140.42 |
| | 资产净额 | 1,654.34 | 2,493.89 |
| | 营业收入 | 1,144.30 | 10,293.59 |
| | 净利润 | -839.73 | 396.59 |

注：截至目前，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出资份额，即公司间接持股鸿立芯 7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授信申请人：成都蓉微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授信申请人：鸿立芯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2、受信人：鸿立芯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9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鸿立芯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52,6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0%；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150.5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